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3〕42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废止部分厅发文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对2件厅发文件予以废止。凡宣布废止的厅发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工作依据。

附件：宣布废止的厅发文件目录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厅发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推进新建住房全装修工作的意见	冀建质（2012）330号	2012年5月21日
2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执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民用建筑一体化技术的通知	冀建质（2008）611号	2008年10月13日